



## 登記／操作國別報告帳戶授權書

致：稅務局局長

第 1 部的申報實體授權第 2 部所載人士為其登記及操作國別報告帳戶。有關申報實體及人士的資料如下：

### 第 1 部

#### 1.1 申報實體

- (a) 名稱 \_\_\_\_\_
- (b) 商業登記號碼 (註1) \_\_\_\_\_
- (c)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並非法團
- (d) 聯絡人
- (i) 姓名 \_\_\_\_\_
- (ii) 職位 \_\_\_\_\_
- (iii) 電郵地址 \_\_\_\_\_
- (iv)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 1.2 根據《稅務條例》第58N條為並非法團申報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並非法團申報實體的人 (如申報實體並非法團，此項必須填寫)

- (a) 名稱 \_\_\_\_\_
- (b)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2) \_\_\_\_\_
- (c) 聯絡人
- (i) 姓名 \_\_\_\_\_
- (ii) 職位 \_\_\_\_\_
- (iii) 電郵地址 \_\_\_\_\_
- (iv)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 第 2 部 獲授權代表第 1 部所載申報實體登記／操作國別報告帳戶的人士 (註 3 及 4)

根據《稅務條例》第58M條獲聘用以履行申報責任的服務提供者

- (a) 名稱 \_\_\_\_\_
- (b)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c) 聯絡人
- (i) 姓名 \_\_\_\_\_
- (ii) 職位 \_\_\_\_\_
- (iii) 電郵地址 \_\_\_\_\_
- (iv)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根據《稅務條例》第58N條為並非法團申報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並非法團申報實體的人 (資料與第1.2部相同)

### 第 3 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及附件(如有)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銜 (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本表格內及於本局處理你的通知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 附註

1. 若申報實體在香港經營業務，它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辦理商業登記。如申報實體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在提交本授權書前，它須書面向本局申請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
2. 若該人士屬個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該個人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在提交本授權書前，他／她須書面向本局申請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
3. 在獲稅務局批准後，第2部所載人士的指明電子證書(即「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持有人將可以：
  - (a) 為申報實體在網上開設國別報告帳戶；
  - (b) 操作申報實體的國別報告帳戶；
  - (c) 更新申報實體的國別報告帳戶的用戶資料；
  - (d) 為或代表申報實體發出通知； 及
  - (e) 為或代表申報實體提交國別申報表。
4. 如第2部所載人士已被終止授權操作申報實體的國別報告帳戶，申報實體必須立刻更新其國別報告帳戶的用戶資料。
5. 本表格須由個人簽署，即以下人士：
  - (a) 董事或高級人員(如第1部所載申報實體為法團)；
  - (b) 合夥人(如第1部所載申報實體為合夥)；
  - (c) 受託人(如第1部所載申報實體為信託)或受託人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如申報實體為法團信託)；或
  - (d) 主要職員或責任人(如第1部所載申報實體為團體)。